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2日，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验收总结材料后，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启明南路 299 号，是一家经营第二、第三体外诊断试剂的制造、加工；第Ⅲ、Ⅱ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第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的销售的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00 升生化类体外诊断试剂。

主要变更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相比，生产能力保持不变，原辅材料用量、部分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区域等略有调整，同时细化了生产产品。针对上述变动情况，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情况与补充说明保持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委托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体外诊断试剂 280 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以“鄞环建[2011]0599”号文出具了该项目批复，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通过“三同时”验收意见；企业于 2012 年 1 月，编制了关于《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形成年产 90200 升生化类体外诊断试剂和年产 29800 升免疫类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能力，但该项目一直未进行投产，项目取消。2014 年 2 月 7 日企业委托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鄞环建[2014]0076”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批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能力保持不变，原辅材料用量、部分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区域等略有调整，同时细化了生产产品，美康生物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投资约 8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00 升生化类体外诊断试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治理措施等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补充说明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企业各类试剂在研发、配置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随各操作区通风系统排出后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极小，无需设置废气处理治理设施。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奉化江。另外，浓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三)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废试剂瓶收集后置于宁波美康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贮存区暂存，医疗废物定期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危废贮存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每半年由宁波市鄞州顺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将污泥清运至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不进行贮存；包装废料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 噪声

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2月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BOD₅、NH₃-N、TP、粪大肠菌群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6.8、28mg/L、66mg/L、12.9mg/L、19.8mg/L、4.52mg/L、1433 个/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2月1日），项目厂界各点位昼间厂界噪声为 54.8dB~59.5dB，夜间厂界噪声为 40.5dB~44.3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启明南路 299 号，项目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1、经现场查验，《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补充说明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补充说明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

提供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较完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